

率从 5% 达到 35%，优良率提高 30%。与北京市大兴区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项目比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4]。

企业外聘职业卫生专家是一种新型、有效的服务模式，为企业解决了产生职业危害的根源问题。防止工人产生人身伤害和企业发生巨大的经济赔偿，对企业和工人均有利，受到企业和工人的欢迎。外聘职业卫生专家模式旨在建立相对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指导中小型企业合理利用有限的职业卫生人力资源，最大限度降低职业危害事故发生风险，达到职业病防控收益最大化。建立中小企业外聘职业卫生专家指导的模式符合实际情况，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职业卫生资源不足的矛盾，如果能够在较大范围推广，将对职业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产生良好的推动作用。BOHS 试点结束时外聘专家试点工作亦达到预期目标^[5]。

经过 3 年的 BOHS 实践，宝安区 BOHS 试点项目已经使辖区内的企业职业卫生指标大幅提高，达到了工人、企业、政

府三方满意。实践说明 BOHS 是有效的，对职业病防治有显著效果并取得了可喜成绩，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如何建立一种长期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值得进一步深入探索。

参考文献：

- [1] 袁青, 谭庆平. 深圳市街道职业卫生现状分析 [J]. 中国热带医学, 2009, 9 (11): 2174-2175.
- [2] 唐国成, 宾海华, 陈夏明. 深圳市松岗街道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状况调查 [J]. 中国热带医学, 2007, 7 (4): 630-631.
- [3] 刘益民, 吴礼康. 基本职业卫生服务探索与实践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0: 63-67.
- [4] 吕建华, 张树旺. 北京市大兴区开展基本职业卫生服务工作情况分析 [J]. 职业与健康, 2011, 27 (13): 1544-1546.
- [5] 何家禧. 基本职业卫生服务探讨 [J]. 中国职业医学, 2008, 35 (2): 179-180.

某贫困县职业卫生工作现状与对策

史林谦, 冯圣高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北 五峰 443400)

关键词: 贫困地区; 职业卫生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2)04-0317-02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职业卫生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全国各地的职业卫生工作发展不平衡，特别是贫困地区。贫困地区多为老、少、边、穷的山区，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薄弱、工农业缺乏竞争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在当前经济发展中，职业卫生管理存在很多的问题，需要各方面的不懈努力，寻找出一条贫困地区职业卫生工作的对策。

1 某贫困县基本情况

1.1 职业危害企业分布情况

湖北省某土家族自治县位于湖北省西南部，是一个典型的老、边、穷、少数民族山区县。现有煤矿、水泥厂、石料厂、建材、轻工及放射作业等企业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共 87 家，其中有严重职业危害的企业 52 家。主要职业危害因素有粉尘、放射线、噪声、苯系物等。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工人达 1 500 人，累计已发现各类职业病人 10 例。2010 年、2011 年分别对在岗工人进行体检 160 人、58 人，体检率 10.7%、3.9%。未进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工程验收工作。

1.2 职业卫生管理现状

为搞好职业卫生工作，县政府制定了职业病防治工作方

案，县卫生局、县安监局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县卫生局统筹协调，由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局分管和从事职业卫生工作的业务骨干专门负责日常事务工作。组建了职业病防治科，安排 2 名专业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全县形成了职业卫生工作有人管、有人抓的格局。

1.3 职业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2009 年 10 月，该县疾控中心被省卫生厅批准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县疾控中心设有独立的职业病防治科，有专职从事职业卫生人员 2 人；卫生监督局设职业卫生监督科。县疾控中心自筹资金 20 万元，用于添置职业卫生监测、检验设备，改善部分工作条件，能承担基本的职业卫生服务。县疾控中心多次选派专业人员到省、市职业病防治机构参加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培训，先后有 10 人次参加省、市举办的职业卫生业务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培训结业证、合格证，通过学习、培训，全县职业卫生队伍素质得到不断提高。

按照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努力探索适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的基本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体系的建设模式，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实施，重点开展了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基本情况的调查等工作。通过近三年的工作，各级政府领导对职业卫生工作认识得到了提高，全县职业卫生服务工作的能力得到了加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意识显著提高，控制职业病的主要措施得到了进一步落实。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职业卫生管理的探索。

1.3.1 开展了全县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

1.3.2 开展了职业卫生服务资源的本底调查。全县共有县直医疗机构 4 家，乡镇卫生院 8 家，全县有具备职业卫生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 1 家，有预防医学专业人员 36 人，具备职业卫生服务资质的医务人员 12 人。

收稿日期: 2012-03-13

作者简介: 史林谦 (1962—)，男，主管医师，从事劳动卫生监督工作。

1.3.3 开展了职业危害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县安监局、卫生局对全县职业危害企业就职业危害种类、生产工艺、原材料、防护措施和职业病患情况进行了调查,对 15 家企业建立了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档案。

2 存在的问题

2.1 对流动农民工开展健康监护困难、职业健康体检率低

当前,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多数企业在用工方式上大量使用临时工、季节工、轮换工,扩大了有害作业的接触面,不利于职业工人的健康监护及对职业危害因素的监测。少数家庭贫困的劳动者,为了养家糊口,明知道有些工作存在职业危害,也不愿丢掉这一份职业,冒险蛮干,甚至主动逃避职业体检。对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健康监护工作亦不能落实到位。2011 年接受健康体检的劳动务工人员不足 4%。

2.2 企业劳动防护措施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大部分厂矿企业还存在着规模小、设备差、防护设施落后的现象,烟道年久失修、通风装置功率不够等达不到除尘的效果。少数企业有防护设施,但运转不畅,如通风设施出现故障后没有及时维修,除尘的设施没有发挥作用。部分劳动务工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差,不能正确使用基本防护设备,存在麻痹意识,致身体遭受职业损害。

2.3 职业卫生服务的投入不足,技术服务设备落后

由于是老、少、边、穷的经济不发达地区,财政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显得不足,不能保证职业卫生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经费。缺乏相关的服务设备,且现有设备性能不能适应工作要求,不能满足职业卫生服务工作的需要。

2.4 提高各级政府对职业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管理部门既要注重企业利润和税收,又要加大对企业守法行为的监督;不能追求短期效益,以牺牲劳动者的健康及生命为代价,制定地方保护政策,使职业卫生工作得不到政府的支持和相关部门的配合,阻碍法律法规的执行。

3 对策

3.1 强化企业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地位

贫困地区的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力低下,设备老化,防护设施陈旧,职业卫生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全。有的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要加强对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加强对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制定职业病防治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按照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要求,与县劳动、安监部门密切配合,逐步探索将职业健康体检作为参加工伤保险的前提条

件,由劳动、安监、保险部门协助督促用人单位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及时发现职业病患者;与县安监部门协商,将职业危害劳动务工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为企业单位年检、开工、复工的必要条件及措施,对有职业危害的企业开展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开展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估。

对全县厂矿企业定期开展巡回监督检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针对企业现有的劳动防护条件,提出职业防护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

3.2 做好职业卫生防治专业人员和卫生监督人员业务培训

在现实工作中,我们感到人员缺少,工作能力不强,特别是到企业开展监测、指导工作,由于对企业的工艺流程、基本原理等了解不够,在工作中显得力不从心。建议上级业务部门多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人员和卫生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3.3 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宣传力度

广大农民工对职业病危害认识程度不高,知识贫乏,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部分个体老板、政府领导对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在思想认识上有差距,法制观念淡漠,他们对看得见的流血的伤害重视,而对看不见的流血的死亡却重视不够。建议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宣传材料的开发力度,引起各级政府领导、广大务工人员的重视。

进一步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全面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全县广大农民和企业职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卫生部门与新闻部门密切配合,将职业病防治的政策、防治办法通过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定期播放、刊登,广泛开展职业病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干部下乡等活动来加大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关注职业危害,自觉抵制职业危害的健康氛围。

3.4 加大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

作为县级公共卫生部门,每年财政的投入有限,仅仅是维持人员经费,要拿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专项工作难度较大。建议国家财政加大对县级职防机构的投入,特别是经济不发达的贫困地区,改善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加强职防机构防病治病的能力,有效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健康。

3.5 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提高对职业卫生工作在经济建设中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监督管理。卫生、安监、社保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形成合力,建设完善的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做好信息、技术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好职业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抓紧抓好,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上接第 314 页)

[12] 赵凤敏,郭素芳,王临虹. 中国农村地区已婚妇女家庭暴力发生情况及其相关知识调查 [J].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06, 27 (8): 664-668.

[13] 安琳. 中国不同地区女性自杀死亡分析 [J]. 中国卫生统计,

2007, 24 (1): 29-32.

[14] 杨昭,张茂镨,李云涛,等. 2004 年昆明市居民自杀状况分析 [J]. 疾病监测, 2007, 22 (5): 342-343.

[15] 李斌. 脱序型: 中国农村女性自杀原因探究 [J]. 石家庄学院学报, 2010, 12 (1): 78-81.